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王東明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572,793,87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43%。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40人，共代表3,033,368,89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7.53%；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539,424,984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90%。本公司9名董事、3名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港律師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授權本公司申請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包括開展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並在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後，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及</p> <p>(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執行與落實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生效及落實進行，並作出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監管批文、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變更《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更新本公司的營業執照。</p>	3,569,595,171股 (99.910471%)	0股 (0.000000%)	3,198,704股 (0.08952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批准及確認委任劉樂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其任命生效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止；及</p> <p>(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執行與落實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任命劉樂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及落實進行。</p>	3,554,884,238股 (99.498722%)	14,710,933股 (0.411749%)	3,198,704股 (0.089529%)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誠如該通函中披露，委任劉樂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於(其中包括)彼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皆為2013年9月11日之通告和該通函。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